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諮詢意見。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於 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經手處理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的董事是對本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敬請注意，本文件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致下列基金股東的通函

核心基金

歐元債券基金	收益基金
Euro Low Duration Fund [^]	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Euro Income Bond Fund [^]	總回報債券基金
Strategic Income Fund [^]	UK Low Duration Fund [^]
Global Advantage Fund [^]	Global Libor Plus Bond Fund [^]
Unconstrained Bond Fund [^]	

信貸基金

多元化入息基金	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	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
Euro Credit Fund [^]	UK Corporate Bond Fund [^]
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	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 [^]
PIMCO Credit Absolute Return Fund [^]	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 [^]
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 [^]	

政府／按揭基金

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 [^]
Euro Ultra-Long Duration Fund [^]

新興市場基金

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 [^]
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	Socially Responsible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
Emerging Markets 2018 Fund [^]	Emerging Markets Full Spectrum Bond Fund [^]

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附錄一。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附錄二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載於附錄二，閣下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

位於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 的
Cliona Kelly

或

傳真至 **+353-1-6036300**

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Dynamic Multi-Asset Fund[^]、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Full Spectrum Bond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歐元債券基金、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Euro Low Duration Fund[^]、Euro Real Return Fund[^]、Euro Short-Term Fund[^]、Euro Ultra - Long Duration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Global Advantage Real Return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Global Libor Plus Bond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Global Multi-Asset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Inflation Strategy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Absolute Return Fund[^]、PIMCO Dividend and Income Builder Fund[^]、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PIMCO Global Dividend Fund[^]、Emerging Markets 2018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U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Global Developed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Europe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Global Developed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U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Emerging Markets Fund[^]、Socially Responsible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w Duration Fund[^]、Unconstrained Bond Fund[^]及 US Short-Term Fund[^]（「基金」）

親愛的股東：

1. 引言

誠如閣下所知，本公司是一家根據愛爾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及各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28 日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依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規例」）認可。本公司是一家傘子型公司，由多項子基金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及除本通函對其涵義作出修改或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內使用的詞語及字句（包括已界定詞彙）與本公司的現時的基金章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將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下列各項事宜將提呈予股東：

一般事宜

- (a)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股東將被要求接受並審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可在 www.pimco.com 查閱），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 (b)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此基金並未經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 (c)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股東將被要求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年度酬金。

特別事宜

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在經股東批准及中央銀行的規定之規限下，茲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下列修改，並包含所有重新編號及更新相互提及及日期（如適用）。股東應查閱此通函附錄三內以刪除線所標示建議加插或刪除的文字。

(a) 經營一個傘子現金賬戶（附錄三第 1 點）

中央銀行正推出與本公司相關的全新投資者款項保障機制。中央銀行透過頒布《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節）2015 年投資者資金規例》，並刊發標題為「**傘子基金——持有認購、贖回及股息款項的現金賬戶**」的指引，尋求加強對投資者的款項透過認購流入基金及投資者的款項透過贖回及股息流出基金之保障。

經諮詢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後，現擬經營一個傘子層面現金賬戶（超過一項基金參與其中），可藉此管制或促進投資者認購、贖回及股息的付款或其他現金流出或流入的情況。傘子層面現金賬戶將根據上文概述的中央銀行指引運作。因此，茲建議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加插全新的第 151 條，以釐清本公司可開立、維持及運作該賬戶。

鑑於有意運作公司層面的傘子基金，以及為了反映上文概述的中央銀行規定，茲亦建議(i)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2(a)條及相關的已界定詞彙「基金」，以釐清各基金之間的資產及負債分開獨立及各基金將維持獨立的賬冊及記錄（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及(ii)修改第 18(s)條，以就計算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清認購、贖回及交換的付款何時當視作基金的資產。

股東應注意，任何收進或轉移至該傘子層面現金賬戶的款項均視作相關基金的資產處理（有別於為適用投資者或股東以信託方式持有投資者款項）。因此，該等資產乃由本公司的存管人（Brown Brothers Harriman Trustee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妥善保管，而實益享有該等資產的個別人士/實體將於該賬戶持有款項期間被當作為相關基金的一般債權人。

(b) 強制購回 - 現行反清洗黑錢文件或規定（附錄三第 2 點）

中央銀行最近有關投資基金界別內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公布已強調對投資基金的規定，例如本公司須確保程序已根據相關法例清晰訂明，以中止與不遵循反清洗黑錢規定的投資者的業務關係。

根據上文，茲建議修改第 17(1)(a)(iii)條，以釐清如投資者未能提供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反清洗黑錢及相關規定所需的任何資料、證據、文件及/或承諾，董事有權根據第 17 條所概述的強制購回程序強制贖回股份。

(c) 因應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而作出的修改（附錄三第 3 點）

中央銀行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布《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及強制執行）法》（第 48(1)節）2015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於及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的中央銀行 UCITS 通告。茲建議因應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贖回關門

如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為相關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以上，或會啟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9(j)條所述的贖回關門。

現時，於設置關門後結轉的贖回要求會較於已設置關門後才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優先獲處理。然而，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此做法不再獲得准許。因此有必要修改規定，以訂明於應用關門時，任何未履行的贖回要求將不會獲優先處理。取而代之的是，於設置關門後的交易日，如繼續應用關門，所有贖回要求將會按比例處理。

茲建議根據上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9(j)條。

關聯方交易

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就若干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制定標準。此等標準在本公司的基金章程披露。因此，茲建議將第 138 條「託管人進行的交易」全部刪除，原因是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該等披露無需納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d) 因應 UCITS V 而作出的修改

《2016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修訂）規例》將 UCITS V 指令（「UCITS V」）納入為愛爾蘭法律。茲建議因應 UCITS V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已界定詞彙

茲建議所有有關「託管人」的提述將以「存管人」取代，而所有有關副託管人的提述將以詞彙「副存管人」取代。

委託及責任

根據 UCITS V，存管人除妥善保管本公司資產外，亦擁有若干關於委託的特定監管責任及最低標準。此外，存管人責任上的變更在於其將須嚴格為金融工具的損失負責（除非其能證明損失由其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外部事件所導致，而儘管盡一切合理努力扭轉局面亦無法避免損失所帶來的後果則作別論），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其將須為其疏忽或蓄意不根據 UCITS V 妥善履行義務而負責。因此，為符合 UCITS V，茲建議修改有關存管人的第 101(c)條，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2. 變更的影響

除非上文有所註明，否則上述變更概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或本基金的風險概況造成任何影響。

3. 生效日期

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改將於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收到相關監管批准後即時生效。

4. 費用及開支

有關草擬和實施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改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5. 股東的批准

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普通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中的大多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對其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建議修改上文所載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中的大多數（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通過贊成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

閣下如屬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便將收到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閱讀表格上已印備有助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然後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即最遲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或之前（愛爾蘭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即使已委任代表，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董事已徵求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批准本通函，並已獲得有關批准。

7. 建議

我們相信，所建議的決議案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各項建議。此等建議並不會更改閣下的投資項目的價值。

我們建議，有關上文所概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議的更改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一般事宜後藉特別事宜議程獲得批准。我們亦建議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稅務及法律顧問。

股東可根據基金章程的規定於任何交易日繼續免費贖回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

8. 修訂本公司基金章程及若干基金補充文件

我們亦希望藉此機會通知閣下，倘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對其基金章程（包括基金補充文件）進行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如需要）。一經更新，經修改的基金章程可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或可聯絡行政管理人取閱。

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通知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的股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會作出修改。由2016年8月31日或前後起，本基金可投資的高息證券之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即穆迪的Caa評級、標準普爾的CCC評級或惠譽的同等評級，將予取消。本基金股東應注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只可將最多1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穆迪B評級或標準普爾或惠譽同等評級的證券。本基金的補充文件將於2016年8月31日或前後予以修改及向中央銀行存檔及知會。

PIMCO RAE Fundamental U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Europe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Global Developed Fund* 及 *PIMCO RAE Fundamen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基金經理現時豁免上述四個基金的管理費，豁免將於2016年6月30日屆滿。我們希望藉此機會通知此等基金的股東，豁免適用的期間將延長一年。費用豁免現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並按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概述的相同條款提供。基金補充文件將在下次有機會時更新，以反映新的豁免屆滿日期。

[^]此等基金未獲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9. 未來向股東發出的通知

股東應注意，受中央銀行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對基金章程內容作出的重大更改及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非重大修訂，可以透過將有關修改載入下一組定期賬目內通知股東，而非就該等事宜發函予個別股東。通知股東上述特定更改的通知途徑會予以修改，以反映新的中央銀行規定。

10.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將被要求批准的特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有下列文件：

1.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8月31日下午1時30分假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2. 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藉此由代表代為投票）（附錄二）；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改的摘錄（附錄三）；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包括各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表。

閣下若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敬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

Cliona Kelly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抵上述地址或發送至傳真號碼+353-1-6036300，方為有效。

股東如對此項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諮詢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在該國家的委任代表或行政管理人。股東可透過電郵至 PimcoTeam@bbh.com 與行政管理人聯絡，或致電以下號碼：

盧森堡 +352 4740 66 7100

都柏林 +353 1 241 7100

香港 +852 3971 7100

波士頓 +1 617 310 7100



董事

代表

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

謹啟

2016年7月4日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商品實質回報基金、多元化入息基金、Diversified Income Duration Hedged Fund、Dynamic Multi-Asset、新興亞洲債券基金、新興市場本土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Bond Fund、新興市場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Full Spectrum Bond Fund、新興市場短期本土貨幣基金、歐元債券基金、Euro Income Bond Fund、Euro Credit Fund、Euro Long Average Duration Fund、Euro Low Duration Fund、Euro Real Return Fund、Euro Short-Term Fund、Euro Ultra - Long Duration Fund、Global Advantage Fund、Global Advantage Real Return Fund、環球債券基金、Global Bond Ex-US Fund、環球高孳息債券基金、環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Global Libor Plus Bond Fund、Global Low Duration Real Return Fund、Global Multi-Asset Fund、環球實質回報基金、美國高孳息債券基金、收益基金、Inflation Strategy Fund、短存續期債券基金、Low Duration Global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Fund、PIMCO Capital Securities Fund、PIMCO Credit Absolute Return Fund、PIMCO Dividend and Income Builder Fund、PIMCO MLP &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PIMCO TRENDS Managed Futures Strategy Fund、PIMCO Global Dividend Fund、Emerging Markets 2018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U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Global Developed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Europe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Global Developed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US Fund、PIMCO RAE Fundamental PLUS Emerging Markets Fund、Socially Responsible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StocksPLUS™ Fund、Strategic Income Fund、總回報債券基金、UK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ng Term Corporate Bond Fund、UK Low Duration Fund、Unconstrained Bond Fund 及 US Short-Term Fund（「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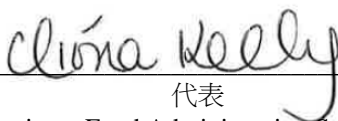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座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下列各項：

一般事宜

1.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2.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3.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事宜

4. 批准就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作傘子現金賬戶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改。
5. 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改，以就在不遵循反清洗黑錢的規定及相類條款下能夠強制購回股份訂定條文。
6. 批准作出根據施行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需的修改。
7. 批准因應 UCITS V 而作出的修改。
8. 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秘書

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附錄二

附註：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

PIMCO FUNDS：環球投資者系列 （「本公司」）

本人/我們*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以代表本人/我們*在本公司訂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經：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文指示的方式投票。

簽署： _____

日期： 2016 年 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供考慮及審閱

接受並審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是	反對/否
1.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2. 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須取得 75% 有投票權股東的同意）

	贊成/是	反對/否
1. 批准就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作傘子現金賬戶而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改。		
2. 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改，以就在不遵循反清洗黑錢的規定及相類條款下能夠強制購回股份訂定條文。		
3. 批准作出根據施行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需的修改。		
4. 批准因應 UCITS V 而作出的修改。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1. 就一切目的所需的法定人數均為兩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而有權投票的股東。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中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子及其他時間和地點舉行。凡有權出席任何上述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通告應視作構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涵義所指任何上述續會的正式通告。
2. 股東可委任其自行選擇的代表。倘作出委任，在空欄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獲委任擔任代表的人士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人若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股東簽署即已足夠，但須列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5. 倘所交回的本表格上並無指示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如何投票，則該受委代表將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其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6. 本表格必須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30 Herbert Street, Dublin, D02 W329, Ireland**，註明收件人為 **Clíona Kelly** 或發送至傳真號碼 +353-1- 6036300，方為有效。
7. 閣下如對本通函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下列號碼與 **PIMCO** 股東服務部聯絡：（歐洲）+353-1-241-7100 或（亞洲）+852-3971-7100 或（美洲）+1 617-310-7100，或可電郵至 PIMCOteam@bbh.com 與我們聯絡。

附錄三

敬請參閱以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摘錄，並以刪除線及下劃線特別標示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編號、法例提述及相互提述應作出相應修改。

圖例說明
<u>所加插的文字</u>
所刪除的文字

1. 就運作傘子現金賬戶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改

擬對「基金」定義作以下修改

基金 指 本公司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及本文第12條成立及維持的子基金基金，應就每類參與股份獨立入賬，代表董事指定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參與股份作為子基金，發行子基金所得款項會獨立匯集，並根據適用於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而進行投資，以及應從子基金所得款項中入賬或扣除歸屬或分配予各有關類別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收入和開支。

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2 條作出以下修改：

12.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 14 條釐定本公司就配發或發行每一類別參與股份，或如某特定基金有多於一個類別參與股份則就所有類別收取的所有代價（應付本公司初始費用（如有）（或如其可指示）除外），連同該代價所投資或再投資的所有投資、該基金的所有收入、盈利、利潤及所得款項，應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獨立入賬及記錄，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款項獨立及分開入賬。該等資產及款項應稱為「基金」，以下條文適用的每個參與股份類別（或所有該等類別，視乎情況而定）的一個有關基金；任何負債須按以下方式向每一基金分配：

- (a) 就有關某特定基金的參與股份就各基金而言，本公司須存備獨立賬冊，記錄相關基金的所有交易，尤其是配發及發行參與股份所得款項、投資及所歸屬的負債、收入及開支，應向該基金入賬或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可分配或歸屬於本基金相關類別股份或已發行股份類型，惟須受本細則的條款限制。」

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8(s)條作出以下修改下文：

- 18(s) 「就本細則而言及尤其是為計算相關基金資產淨值而言：」

擬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51 條加插以下各項：

- 151 「本公司可就各基金成立、維持及運作一個或多個現金賬戶及／或多於一個基金參與的傘子現金賬戶及／或現金賬戶，並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透過此等賬戶管理或促進投資者進出的認購款項、贖回款項、股息及其他現金流。」

2.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7(a)(iii)條作出修改，以就在不遵循反清洗黑錢條文時能夠強制購回股份訂定條文

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7(1)(a)(iii)條作出以下修改：

- 17(1)(a)(iii) 「倘董事認為任何人士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包括任何人士未能提供為符合任何反清洗黑錢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類條文所需的該等文件、資料、證據及／或承諾）（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對個人而言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相關與否，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本來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利益受損（包括但不限於為實施選市交易政策或其他而出現持續模式的大額認購及購回）。」

3. 根據 2015 年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改

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9(j)條作出以下修改：

- 19(j) 「倘於任何交易日已收到贖回要求，如某基金涉及的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日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該特定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或以上，則董事可酌情拒絕贖回超過如上文所述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的任何股份。以及如董事如此拒絕，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將按比例減少及與各要求相關且因該減少而未贖回的股份會被視作猶如在每個隨後交易日已提出贖回要求，直至與原有要求相關的股份全部被贖回為止。從一個較早的交易日結轉的贖回要求必須（任何時候均受上述限制約制）較其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優先處理。」

擬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下文概述的細則第 138 條，並對所有隨後的細則重新編號：

「託管人等進行的交易

138. 任何作為託管人、投資顧問、行政管理人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方或關聯方、代理或受委人可以：
- (a) 成為本公司的參與股份擁有人，並且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參與股份，猶如該人士並非該類人士；或
 - (b) 處理該人士的個別賬戶或另一位人士的賬戶內任何種類的財產，儘管該種類的財產已包括在本公司的財產內；或
 - (c) 與另一位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機構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上述任何人士的投資構成任何基金所包含資產的一部分或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
 - (d) 在向託管人或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方、代理、關聯方或受委人）買賣財產中為本公司擔任代理或委託人；

該人士無須向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本公司或股東或上述任何一方交代從或就任何有關交易獲得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惟倘若屬上文(d)段所述的交易，則該等交易必須猶如已按經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及

- (i) 已取得由獲託管人批准為獨立及合資格的人士為該項交易進行的經核證估值；或
- (ii) 該項交易已根據其規則以可在有組織投資交易所獲取的最佳條款執行；或
- (iii) 如果(i)項及(ii)項不切實可行，則該項交易已按託管人信納為以符合該等交易猶如已按經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原則進行。」

4. 因應 UCITS V 的實施作出的修改

擬在整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作出以下修改：

- 「託管人存管人」
- 「副託管人副存管人」
- 「副託管人該等副存管人」

擬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 101(c)條作出以下修改：

- 101(c) 「託管人存管人可根據託管存管協議委任副託管人副存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其他受委人以履行託管人存管人全部或部分職責或行使其任何酌情權。為免產生疑問，託管人不可委託他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受託人的任何職責或酌情權，其責任不得因為其已將受託妥善保管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